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3/59  
29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9日，日内瓦

**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根据第 42/48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本说明是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根据第 42/48 号决定迄今已采取的各项行动。

首先，2004年6月15日在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与克劳斯·特普费尔博士举行了会晤。

向特普费尔博士提供了作为本文件附件一的信函的副本，并向其征求了对与任命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的进程有关的修订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意见和反馈。特普费尔博士表示他将对手函作出书面答复。

特普费尔博士在会晤中表示，他同联合国秘书长讨论了此事。他还表示，多边基金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因此，联合国有关人事选择的规则适用于基金。

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联合国秘书长在工作人员的任命方面具有专属权力。秘书长可征求对将被任命的工作人员的看法。

其次，与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室进行了联络。

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了内容类似发给特普费尔博士的信函，副本抄送了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伊克巴尔·里扎先生、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罗斯玛丽·麦克雷利夫人和国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博士（附件二）。

麦克雷利夫人确认收到了信函，并表示将尽快作出答复。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

2004年6月15日

肯尼亚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克劳斯·特普费尔博士

阁下，

我谨提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及其执行委员会。

我谨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就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所核准的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特别是第 10 (k) 段，致此函给你。第 10 (k) 段规定：

“提出基金秘书处主任人选，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任命；秘书处主任将在执行委员会督导下工作并向其报告”

在 2003 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各缔约方在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当时主席的报告的同时，除其他外还在第 XV/48 号决定中决定：

“决定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考虑修订执行委员会职权规定有关提名和委任主任的条款，同时考虑本决定附件内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请执行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这一事项进行磋商并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附件（上述决定的附件）：增列对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0(k)段的下列理解：

“执行委员会应拟定一份有资格的最后候选人名单，并附上其建议，供秘书长从中作出最后选择。”

执行委员会在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后，在 2004 年 3 月举行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决定请主席代表执行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长、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此事所涉相关法律和行政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委员会今后的一次会议作出报告。

根据上述决定，我现在征求你的意见，特别是你对第 XV/48 号决定附件所提修订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议是否没有违反联合国关于任命高级职员的规定意见。

我对你提供看法表示感谢，并欢迎有机会同你尽早举行讨论。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arcia Levaggi (签名)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执行委员会

2004年6月15日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

阁下，

我谨提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及其执行委员会。

我谨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就缔约方第二次会议所核准的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特别是第 10 (k) 段，致此函给你。第 10 (k) 段规定：

“提出基金秘书处主任人选，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任命；秘书处主任将在执行委员会督导下工作并向其报告”

在 2003 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上，各缔约方在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当时主席的报告的同时，除其他外还在第 XV/48 号决定中决定：

“决定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考虑修订执行委员会职权规定有关提名和委任主任的条款，同时考虑本决定附件内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请执行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这一事项进行磋商并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附件（上述决定的附件）：增列对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10(k)段的下列理解：

“执行委员会应拟定一份有资格的最后候选人名单，并附上其建议，供秘书长从中作出最后选择。”

执行委员会在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后，在 2004 年 3 月举行的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决定请主席代表执行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长、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就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此事所涉相关法律和行政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委员会今后的一次会议作出报告。

根据上述决定，我现在征求你的意见，特别是你对第 XV/48 号决定附件所提修订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提议是否没有违反联合国关于任命高级职员的规定意见。

我对你和此函的抄送者提供看法表示感谢，并欢迎有机会同你的办公室或纽约的其他有关人员尽早举行讨论。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arcia Rosa Levaggi

抄送： 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伊克巴尔·里扎先生  
联合国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助理秘书长罗斯玛丽·麦克雷利女士  
联合国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博士